

2015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醫生註冊 (費用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 第 33(1)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醫生註冊 (費用) 規例》

《醫生註冊 (費用) 規例》(第 161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費用)

(1) 附表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06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(2) 附表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335”

代以

“400”。

- (3) 附表，第3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100”  
代以  
“1,270”。
- (4) 附表，第4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060”  
代以  
“1,22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5項——  
廢除  
“690”  
代以  
“795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6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70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7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20”  
代以  
“370”。

- 
- (8) 附表，第8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45”  
代以  
“395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9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25”  
代以  
“490”。
- (10) 附表，第10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50”  
代以  
“405”。
- (11) 附表，第10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50”  
代以  
“405”。
- (12) 附表，第10(c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250”  
代以  
“300”。

- 
- (13) 附表，第11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20”  
代以  
“370”。
- (14) 附表，第12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380”  
代以  
“1,590”。
- (15) 附表，第13(a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,010”  
代以  
“3,220”。
- (16) 附表，第13(b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,610”  
代以  
“1,850”。
- (17) 附表，第13(c)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,220”  
代以  
“3,540”。

(18) 附表，第13(d)項——

廢除

“1,200”

代以

“1,380”。

(19) 附表，第14項——

廢除

“360”

代以

“43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5年6月24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醫生註冊(費用)規例》(第161章, 附屬法例C)的附表, 以調高須就下列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在按照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(《條例》)第6(1)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, 或將姓名列入按照《條例》第6(3)條備存的專科醫生名冊內;
- (b) 將姓名重新列入或更改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;
- (c)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;
- (d) 保留姓名在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證明書;
- (e) 核實普通科醫生名冊上的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;
- (f) 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或良好聲譽證明書;
- (g) 執業資格試, 或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; 或
- (h) 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。